

开封市通许县一食品厂欠我市一食品厂货款不还 两地法院联手 “硬核”执结案件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赴开封市通许县强制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通许县人民法院和当地警方的鼎力协助下，执行干警们克服重重困难，终于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60余万货款未付 引发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初，原告漯河某食品公司和被告河南省某食品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期限为两年。根据合同约定，当月成交货款应于次月月底全部结清。2019年1月底，双方对账后，被告还欠原告货款共计160余万元。经多次催要，被告始终不还。无奈，漯河某食品公司一纸诉状将河南省某食品公司起诉到了源汇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照约定的数额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本案中，被告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已违约，应承

担违约责任，判被告河南省某食品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拒绝履行。于是，原告向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对此无动于衷，承办法官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并讨论制定了强制执行方案。

异地强制执行遇阻 两地法院通力合作

日前，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一行13人驱车来到开封市通许县，对这家企业进行强制执行。通许县人民法院的两名干警协助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一起进入该企业，决定用货物来抵押货款。就在工人搬运货物时，被执行企业鼓动近百名不明真相的群众围堵大门、阻挡装车。

面对突发情况，执行干警冷静面对，迅速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汇报，省高院领导进行统筹部署，开封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开封市中院相关领导指示通许县人民法院全力做好协助。

很快，通许县人民法院院长王生禄、副院长杨文珍来到执行现场，同时调度县公安局三个中队和法院50名干警协助执行。在此期间，通许县人民法院干警全程协助，维持现场秩序，配合承办法官做当事人的工作。凌晨一点半，被执行企业当场履行25万元货款，下余款项双方当事人也达成了还款协议。子夜2点，源汇区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安全撤离执行现场。

此次异地执行，通许县人民法院和当地警方的支持配合，使源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干警真实感受到“全国法院一盘棋”的温暖，有力震慑了失信被执行人，切实维护了法律尊严。

陈 戈

大妈“顺走”手机 还没捂热即被抓

12月2日13时许，临颍县公安局杜曲派出所值班民警宋燕澎接到群众刘某报警，称其在杜曲镇某社区门口一饭店吃饭时，去邻桌挪菜的功夫，放在桌子上的手机被盗了。刘某手机内存有很多商业信息，所以他心急如焚。

宋燕澎带领辅警张豪、张万里对饭店老板和当时在现场就餐的人员逐个进行走访，并调取附近监控进行分析研判。经调查，民警锁定了一名带孩子的老年女性张某。据服务员回忆，张某带着孩子来饭店就餐，可她报了一碗饭后，还没来得及吃就带着孩子匆匆离开了。经

查看门口监控，在12时至12时30分时段内，仅有3人从大门口离开，并未看到张某，案件一时陷入僵局。通过分析研判，民警确定张某可能带着小孩从侧门沿走廊去了旁边的理发店。锁定嫌疑人后，民警利用“一村一警”微信群，不到10分钟便掌握了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并对嫌疑人张某进行抓捕。张某落网后懊悔不已，对其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供述，她当时利欲熏心，把正在往旁边桌子上端饭菜的刘某的手机盗走。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殷广华 曹 娟

乘客行李被拿错 民警4小时找回

12月7日11时许，舞阳县公安局公路派出所接到一女子高某的报警求助，称其当天上午乘坐一辆郑州至舞阳的长途客车，到达舞阳汽车站下车时，发现放置在客车行李舱的银色箱包不见了。

所长黄战豪立即带领两名民警赶到车站，经向高某和客车驾驶人询问得知，途中有一男一女在舞阳县迎宾大道大邢村路段下车，当时从客车行李舱内卸了几件行李。民警立即赶赴两人的下车地点，但两人已不见踪影，周边也没安装摄像头。

民警返回车站，提取了客车上的车载监控视频，并让车站工作人员与郑州中心汽车站工作人员联系，调取该车乘客的购票信息。经甄别，民警初步判定是郭某和李某下车时拿走了高某的行李。

为了尽快找到郭某和李

某，民警联系到了郭某同村的一个熟人，得知郭某和李某是夫妇，并找到了郭某家的地址。当日下午4时许，民警带着高某和客车驾驶人到达郭某家，但郭某家大门紧闭。通过走访邻居，民警听到了夫妇二人的手机号。“当时也没注意，回家后发现多了一件行李，我们不知道如何联系失主，正为归还行李的事发愁呢！”接到电话后，郭某向民警解释说，他和妻子在新疆务工，从郑州转车回舞阳，由于拿的行李多，下车时一时粗心没认真清点，导致忙中出错。

很快，郭某回家将行李交给了民警。看到行李失而复得，高某向民警连连称谢。民警告诉郭某夫妇，以后遇到这种情况要及时拨打110反映，民警会帮助解决。

殷广华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老赖”借钱不还 银行存款被扣划

“法官，太谢谢你们了，这钱被执行人李某炎已经欠我好几年了，想不到你们这么快就给我执行回来了！”日前，在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人李某军拿到执行款后心情无比激动。

李某军诉李某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郾城区人民

法院审理，判决被告李某炎偿还原告李某军借款本金2045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被告李某炎迟迟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李某军遂向郾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炎发

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而被执行人李某炎仍然不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官根据本案案情，强制冻结了被执行人银行账号后，划拨其银行存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案件顺利执结。

齐江涛 王文锴

离异夫妻“抢”孩子 民警从中巧调解

□本报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刘聪敏

12月10日上午，周口市商水县谭庄镇的周先生来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青年派出所，带来一面写有“为民解忧 公安楷模”的锦旗，对青年派出所民警冯闯非、辅警方红臣等人员表达感谢。事情要从12月2日说起。

12月2日下午4点左右，与青年镇相邻的商水县谭庄镇居民周先生情绪激动，来到青年派出所寻求帮助，称当天下午前儿媳小文（化名）未经允许私自将孙女接走了。周先生表示，儿子和儿媳离婚后，法院判决孙女归儿子抚养。但现在前儿媳小文却将孩子私自接

走，并拒绝将孩子交给孩子父亲。尽管当事双方都不在青年辖区居住生活，调解起来有难度，但青年派出所所长王明松表示：“孩子在青年镇上学，孩子的家人信任咱，来找咱了，咱就想方设法给群众解决难题。”并指派民警冯闯非和擅长调解纠纷的辅警方红臣调解此事。

联系小文并没那么容易，小文不止不接周先生的电话，民警拨过去的电话也都不接。民警们开始利用私人关系联系商水的熟人，去做小文的思想工作，让小文放下戒备，心平气和与民警沟通。最终，民警们与小文取得了联系，辅警方红臣在电话里与小文沟通了20多分钟，小文才答应次日到青

年派出所配合调解。12月3日上午，小文如约来到青年派出所。为及时快速解决问题，已连续值班48小时的冯闯非和方红臣放弃休息时间，对小文从法与情及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多个角度进行耐心劝导。如小文应该依法遵守法院判决，且有权看望孩子；如果需要变更抚养权，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同时，小文刚刚重新组建了家庭，贸然带孩子过去一起生活，不利于新家庭的稳定；孩子父亲有能力也有精力抚养孩子，在熟悉的环境里对孩子的生活和成长更有利……小文被民警的话打动，与前夫达成和解，同意将女儿送回到孩子父亲身边。这才出现了周先生送锦旗的一幕。

图片新闻



12月10日至11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检科负责人卢静带领干警走进临颍县王岗镇第一中学和王岗镇赤里岗小学，围绕校园暴力、校园欺凌等问题，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精彩的法治课。

雷超美 摄